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全先生持有公司 3,1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股份，拟在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336.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张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 万股。此次减持完成后，张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按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630,007,920 股计算），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张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0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此次减持完成后，张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按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630,201,480 股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张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张全先生减持股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张全	集中竞价	2023-7-14	10.48	420,000	0.07
		2023-7-17	9.36	2,100,000	0.33
		2023-12-14	8.28	32,400	0.01
		2024-1-5	7.84	741,400	0.12
		2024-1-8	7.65	60,800	0.01
合计	-	-	9.12	3,354,600	0.53

注 1：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系以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数量 628,539,746 股为计算基数。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全	合计持有股份	3,192.00	5.07	2,856.54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0	1.27	462.54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00	3.80	2,394.00	3.81
--	---------	----------	------	----------	------

注 1：张全先生股份基于高管锁定；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以 630,004,137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628,539,746 股计算，最终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相关减持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